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Student Name: Taiyu Cao (曹泰域)	
Module Code: SICH5003 Module title: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Ancient China: Selections from the Book of Rites	Student number: 1706350
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Comments:	
Marker's signature:	Date:
Provisional mark: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淺談「禮」與「自由」之關係

——從《禮記》〈月令〉與〈檀弓〉窺探

一、前言

中國曾經被稱之為禮儀之邦，在禮教文化上有著完善的體系來維繫社會的穩定。但是現在這個禮卻被一些人所排斥和指責，主要的原因是現代對於自由的嚮往有著更為不同的需求，禮則被視為妨礙人自由的障礙。本文首先嘗試從對於自由的起源和現代的發展成對禮的排斥性，到探索禮和來源以及禮對人情的疏導性來窺探「禮」與「自由」關係是否產生衝突。

二、自由的定義（緣由與演變）

「自由」一詞源於西方社會，與政治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源於對統治階級的不滿。最早舉起自由旗幟的是美國獨立戰爭，提出「人人生而平等」，都被造物者賦予了「不可轉讓的……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¹從此人們對於自由的嚮往拉開了帷幕，後來的法國大革命也是受到前者的影響，這次革命所提出的人權宣言中將自由定義為：「自由即有权做一切无害于他人的任何事情。」²美國總統羅斯福先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提出四大自由的概念，即「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³。

簡而言之，西方思想認為，「自由」即人因外界保障從而獲得的一種身心不受限制的感受，是每個身處理想的和諧社會中的人該享有的權利。這看似正向，然而近代的「自由」，却演變成了對個人利益的追求，變成一種利己主義的思想狀態。而疏忽了「自由」概念的源頭來自於人們對平等和諧地與他人相處的嚮往。例如現在肺炎疫情期間雖然政府建議大家帶口罩，避免互相感染，而有些人認為這是侵犯人權而拒絕。

在這樣的背景下，禮作為提供人際相處的合理方式，被推上風口浪尖。尤其民國年間，不少學者認為禮是對自由的限制而非助長，因而視「禮」為「自由」的對立面。如

¹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https://billofrightsinstitute.org/primary-sources/declaration-of-independence>, 瀏覽日期：2021年2月20日。

² 'The Avalon Project Documents in Law, History and Diplomacy' (1789), https://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ightsof.asp, 瀏覽日期：2021年2月26日。

³ Franklin D. Roosevelt,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es* (Deutschland: Outlook Verlag, 2018), pp. 81-87.

魯迅就曾在〈狂人日記〉中提出：「禮教吃人」⁴，這個觀點被同時期的學者吳虞高度認同，並進一步認為東方文化教導的道德仁義都是對人的欺騙和圈套。⁵可謂對「禮」深惡痛絕。

然而，禮的存在真是如此嗎？試舉中國古代的例子：漢高祖劉邦在繼位之後，和以前的將領宴席，酒後將領酒後就會出現一些醜態。這些將領的行為看似是自由的表現，但是其合理性卻有待商妥，這樣的做法本身已經破壞了和諧。由此可見，禮制的出現其實於自由的原則不相違背。自由的出現是對於壓迫的反抗，而自由以無害他人為原則，也就是在人與人和諧的情況下尋求無拘無束的狀態。因此事實上，自由與禮，並非是對立的。其本質有相通性。

三、禮的制定源於自然

前文提到自由以不損傷他人為原則，這個原則早在中國古代大德在制定禮時已經考慮進去，而且這個概念被擴大到自然界。禮的制定的核心則是效法天地變化，與自然界和諧的相處，這也是古人提出「天人合一」的原因。《禮記·喪服四制》：「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⁶這裡清楚地闡釋禮的原則，即遵循天地之間四季陰陽的變化。因此，禮的出現可以說是源於自然，進一步而言，則是與自然界相融，達到一種和諧的狀態。

《禮記·月令》中對於這個取法天地而成禮的現象闡述得較為詳細，其中有言：「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⁷孫希旦將「大數」釋為「天道」，提出：「天道運而為四時，時各有類。」⁸這說明自然界季節的更迭，日月的變化，都有一定的規律。《春秋繁露·四時之副》進一步解釋：「天之道，春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之所以成歲也。」⁹古人理解天道在一年中以四個季節來體現，每個季節都有其各自不同的氣息，如春天來臨，代表嚴寒剛剛過去，溫度開始回暖，萬物則得以開始萌芽；而夏天的炎熱資助萬物的生長；然後隨著秋風的到來，萬物也到了成熟的階段，也是人類收穫的季節；隨之而來則是寒冷的冬天，

⁴ 參見魯迅：《魯迅全集》（上海：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2月），〈狂人日記〉，頁281。

⁵ 吳虞：《吳虞文錄》，（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⁶ 〔漢〕鄭玄注、〔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3，頁14下。

⁷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16，頁36下。

⁸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2月，初版10刷），頁476。

⁹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頁1上。

萬物休養生息的時節；每個季節看起來都有所不同，但是合在一起才組成完整的一年。

古代的大德對這樣的變化有著足夠的認知，因此在指導人們日常活動時都符合自然界四時的變化，而符合這樣的變化而形成禮的秩序是對於自然界的尊敬和愛護。〈月令〉有言：「孟春之月……天地和同，草木萌動。」¹⁰孟春是春天的開頭，自然界這個時候以「生」為主，是萬物復蘇、開始萌芽的階段。這時人類的活動都與自然界春天「生」的法則相呼應。從〈月令〉對初春人們的各個活動的記載表明，所有人們的各項活動都遵循了有助於養長的原則，與此時的自然法則是一致的。

從幾個不同的方面來看。政令方面有：「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¹¹此時君王都會頒布一些鼓勵積極的政令，同時對百姓賞賜，以此來鼓勵民眾。在農事上：「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善相丘陵阪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¹²中國古代是農耕為主，所以在春天開始的時刻政府會委派官員來檢查田間的情況，同時根據不同的地理位置來安排種植的穀物，並且有責任教會百姓耕種的方法。一則是對大眾施與恩惠，再是鼓勵生產，這是一幅春天生機勃然的景象，都與這個天時相符合。

政令的推動和農事的引導作為效仿天地變化的開始，而其他方面都依照這樣的原則。比如工事：「毋聚大眾，毋置城郭。」¹³和兵事：「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¹⁴這個時候全力在農業的生產上，所有一切用於國家的基建和國防工程的民力召集都不啟動，同時也停止征伐。聚眾用於建設和軍事的行動都會勞民傷財，同時也會妨礙與春天氣息相符的農事，所以這兩個方面都限制。此外，同樣禁止的還有：「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麋、毋卵。」¹⁵此時無論是植物還是生靈都是在準備生長的階段，所以此時這些砍伐和捕獵的行為都明令禁止。

〈月令〉屬於《禮記》，是因為禮的範疇包含一切人事儀則，法令的頒布更是很重要的部分。而由上文可以窺探到，而這些符合孟春時節制定出的人類政令，都是根據禮「順應天時」的原則而頒布的。春天有「生機」的自然規律，而禮便要順應這定律。正如《荀子·王制》有言：「君者，善群也。群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群

¹⁰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4，頁 1 上-25 上。

¹¹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4，頁 21 上。

¹²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4，頁 25 下。

¹³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4，頁 28 上。

¹⁴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4，頁 28 上。

¹⁵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4，頁 28 上。

生皆得其命。」¹⁶身為君主，自然須為人事立法。而抱持者對自然規律的尊重與愛護，因此種種人事規定與制約都隨順自然的法則；遵循自然規律，這是古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生存模式；更可以看出，禮制在使人事行為有則可依、有法可循，同時兼顧與宇宙自然和諧平衡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簡言之，一切合乎天時，這便是禮制的由來。

四、禮對人情的疏導

禮制的規範，由上文得知，是合乎天道的。而在日常生活中，禮的運用是使人能合理地抒發內心的情感，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白虎通義》云：「禮之為言禮也，可踐履而行。」¹⁷《論語》云：「禮之用，和為貴。」¹⁸「和」是一種內心的情感。這裡說禮的運用可以使人在交際關係中獲得內心的「和平」。這提出禮在實際生活中的運用可以使人情得以暢達，並非限制自由，而是一種人在踐履過程中回歸內心，從而真情得以舒暢的合理途徑。

但是這種人情的抒發是有節制的，《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記載：「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節文者也。」¹⁹這也是後人詬病禮制的原因之一，認為禮對人情有其限制性，這樣會妨礙人性的自由。但是觀察發現，禮的限制性並非「泯滅人性」，而是讓人們的各種情感能夠合理地釋放，不使情感的流露演變成放肆的宣洩。例如：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²⁰

二十四孝之一的孝子曾參告訴子思，自己親人亡故時七日不思飲食。這樣的行為表明曾參的孝心已經非常的深厚。然而子思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符禮制，他指出以前的明君制定禮，是根據折衷人情而定；孝子對於父母亡故，必然是哀痛至極；而有些人可能面對親人的離世哀痛感沒有那麼強烈；因此，先王將不進水漿的時間定為三日，這是在不同的人情中取中道的結果。《檀弓》云：「毀不危身。」²¹「危身」指憔悴滅性。如果身體因為過於哀傷而導致損傷，這反而是不孝的行為。《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

¹⁶ 〔周〕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11下。

¹⁷ 〔漢〕班固：《白虎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27上。

¹⁸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8月，2版23刷），頁51。

¹⁹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2722。

²⁰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7，頁9上。

²¹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10，頁26上。

不敢毀傷，孝之始也。」²²因此對於賢者喪親之哀情，用禮來加以節制，以免過於哀傷而有害自己的身體。因此，這看似是一種限制，實則是對人的一種保護。

雖然禮有時是一種規定，但是在運用的過程當中並不是如同法律一樣無情，而是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來改動，就像四季一樣，情況不一樣，禮的使用也有所調整，這便是「禮之用，和為貴」。例如：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²³

春秋時期魯國大夫季武子建造了一所新住宅，選址在原來杜氏家的墓地。後來杜氏家人有人亡故，向季武子請求合葬，季武子答應了。杜氏家人來合葬時，因為是在季武子家裡，因此不敢哭泣來流露內心哀傷。季武子了解後說：「合葬並非古代的禮制，是周公的時代之後才開始有，但現在一直延續這樣的習俗；既然已經同意在原來的墓地合葬，而不允許悼念，這是什麼道理呢？」因此讓杜氏家人自由地表達對亡者的懷念之情。這裡不得不稱讚杜氏家人的素質，常言道：「禮是不妨礙他人的美德，是恭敬人的善行。」畢竟是在他人家舉辦喪禮，這在禮上似乎難以說通，而他們得到允許之後卻不想將這種哀傷之情影響季武子的家人，因此刻意限制自己的感情的流露。另一方面，季氏也體現了對於禮運用的拿捏十分的恰當，禮上通天時，下順人情。既然允許杜氏家的合葬的請求，也同樣將心比心地允許他們在下葬時自由地表露悼念的感情，這是在人情的通達，在禮上的變通。

的確，人生在世，有諸多人情世故，需要禮在中間相調和。所以孔子教導自己的孩子孔鯉要學禮，提出「不學禮，無以立」²⁴。過分地追求禮的形式而忽略禮的核心，那麼禮也失去了本身的必要性了，這也成了後人攻擊禮的原因，是使用者對於禮本身的忽視所造成的。然而，禮的限制性和變通性都需要建立在一定的基礎之上，那就是掌握禮的中心，《禮記·曲禮》用「毋不敬」²⁵來定義禮的核心價值，一切禮的制定，都是圍繞著內心中那份真誠的心。梁漱溟先生提出：「禮是人情的自然要求，並不是人情外面假的形式。」²⁶如上面提到的，曾參面對親人的離世，七日不思飲食，因此有禮來加以保護；而季武子讓杜氏在自己家裡自由表露感情，是對於亡者家屬那份真誠心的尊敬而對

²² 舊題〔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唐〕陸德明音義：《孝經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4下。

²³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6，頁5上-5下。

²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175。

²⁵ 〔漢〕鄭玄、〔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1，頁1上。

²⁶ 梁漱溟：《梁漱溟先生講孔孟》（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社，2019年），頁109。

禮進行調整。《論語》云：「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²⁷這同樣是孔子在強調禮的根本，順應內心的真實感情，使其釋放的合情合理。

五、 結語

總而言之，禮的制定從一開始就是幫助人們更好的追求自由，這種追求更多的正向性的。從一開始對於禮的制定，根據天地氣候的變化來調整人類的活動，看似是對人行為自由的限制，實則是效法天地變化的法則，與自然界同變化，這是所謂的「天人合一」的景象，與自由不妨礙他人的原則相符。而在人情的抒發上，禮是一種更為合理的方式，禮的運用中根據事情的現況而有所調整，已達到人情自然的釋放，是為自由在社會上通達的方式。而對於禮的排斥則源自於那些關注禮的表現形式而忘卻禮的本身的刻板印象。

²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8月，2版23刷），頁62。

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

1. 〔周〕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3. 〔漢〕班固：《白虎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5. 〔漢〕鄭玄注、〔唐〕陸德明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6. 舊題〔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唐〕陸德明音義：《孝經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8月，2版23刷。
8.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2月，初版10刷。

二、現代專書

1. 吳虞：《吳虞文錄》，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2. 梁漱溟：《梁漱溟先生講孔孟》，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社，2019年。
3. 魯迅：《魯迅全集》，上海：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2月。
4. Franklin D.Roosevelt,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es* (Deutschland: Outlook Verlag, 2018)

三、網絡資源

1.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1776)，
<https://billofrightsinstitute.org/primary-sources/declaration-of-independence>，瀏覽日期：
2021年2月20日。
2. ‘The Avalon Project Documents in Law,History and Diplomacy’(1789)，
https://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ightsof.asp，瀏覽日期：2021年2月26日。